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7-2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中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将与关联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分包以及房屋租赁。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张诗平先生、刘佼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9,000万元	-	3,312万元
关联方租赁（公司为承租方）			房屋租赁及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万元	155万元	525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万元	-	1,400万元
合计					60,000万元	155万元	5,237万元

3、较去年相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规性

（1）公司近两年业务转型成功，业务实力增强，成功承接了海绵城市等相关的重大项目，在环保领域也取得了一定成绩，因此，预计 2017 年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

（2）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衡”）下属业务中具有较多水处理及生态环境业务相关的业务，因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水处理及生态环境业务方面业务能力较强、技术成熟，并且通过前期合作已有较多的合作经验，上述两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评价较高。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双方的合作在 2017 年可能进一步增加；

（3）公司通过公平市场竞争的方式承接同方股份和清华同衡的相关业务，价格公允，业务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4）同方股份及清华同衡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仅同方股份由于实际控制人黄俞任其副董事长、总裁等

原因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扩大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尽量减少和避免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且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表决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未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的扩大，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引起，且业务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严格遵守了在再融资时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

4、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837万元	5,000万元	23.26	2016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万元	5,000万元	72.00	

二、关联方介绍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注册资本：2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清华大学

截止 2016 年第三季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290,340,572,332.80 元，营业收入 61,379,542,685.06 元，净利润 66,579,474.97 元，净资产 91,529,167,112.34 元。

关联关系：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持有公司 26.43%的股权，华融泰董事周立业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因此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刘佼女士、张诗平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履约能力分析：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2、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周立业

注册资本：296389.8951 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以及长春、南昌 2 城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03 日）；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

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立足于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两大主营业务领域，形成了以“硬件终端+内容”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与终端产业链、“大数据+软件/硬件+平台/系统集成”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军用通信/保障+安全检查”的公共安全产业链、“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照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全方位的节能环保产业链条。

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和国家教委批准，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316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00,000 元。公司首次发行

的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2016年第三季度，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8,659,509,020.43元，营业收入17,141,873,896.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7,544,410.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682,686,896.6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1）华融泰是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66,10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同方股份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泰48%的股份。

（2）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同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采购商品，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3、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童利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办公用房；城市园林绿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

清华同衡2016年度资产总额571,573,901.65元，营业收入560,881,211.30元，净利润42,989,551.63元，净资产216,558,136.3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童利斌先生为清华同衡法人代表、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清华同衡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一般市场经济原则为基础，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交易类型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工程分包—承包以及房屋租赁，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经常性交易行为，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5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枫先生、宋晏女士、雷达先生、林涛先生对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